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钟武第，绰号“老武”，男，1965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台湾地区台南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(2013)厦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武第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5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9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8月21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止。2014年6月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9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2刑更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19年6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2刑更5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1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于2022年1月27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9月20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减刑剩余264.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累计获3773分，合计获得4037.8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月27日至2024年9月，获3333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武第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武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